###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三证合一企业携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本单位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附件2）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附件7）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1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